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301,56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5,003,859.2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680,308.43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7,323,550.7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5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8,117.4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8,171.68万元(包括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4,732.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0,428.89
	利息收入净额	1,093.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688.54
	利息收入净额	463.0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8,117.43
	利息收入净额	1,556.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78,171.68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8,171.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490395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1500004292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商学院支行	43050178403600000344	募集资金专户	38,171.68
合 计				38,171.68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同意该事项，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381,216,759.18元，产生投资收益累计14,602,055.27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732.36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88.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17.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	否	191,789.77	191,789.77	191,789.77	16,622.13	114,346.17	-77,443.60	59.62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0	72,942.59	72,942.59	1,066.42	73,771.26	828.67	10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1,789.77	264,732.36	264,732.36	17,688.55	188,117.43	-76,614.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一期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工程建设款项、设备款项的支付均存在一定的账期且一般因所涉及的质保金条款对支付节奏有影响，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落后于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前述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381,216,759.18元，产生投资收益累计共计14,602,055.27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本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每人税前人民币10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3、其他非独立董事领取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

(三)监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在关联公司或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3、其他监事领取工作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事项；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3、审议通过《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监管和监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的评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关联监事吴世忠先生、赵增山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立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779 公司简称:长远锂科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远锂科	6887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曾科
电话	0731-88998117
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电子信箱	cylico@minmeta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723,784,009.39	9,398,305,360.56	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0,716,205.27	6,523,302,912.43	8.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33,320,653.32	2,849,001,039.48	16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696,776.49	313,538,888.22	14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464,602.37	304,788,661.89	1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18,976.40	-59,377,537.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9.41	增加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77.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8	4.23	减少0.0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0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6	331,102,600	331,102,600	331,102,600	无	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16	331,102,600	331,102,600	331,102,600	无	0
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8	165,551,300	165,551,300	165,551,300	无	0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69	148,299,750	148,299,750	148,299,750	无	0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7	82,388,750	82,388,750	82,388,750	无	0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	75,797,650	75,797,650	75,797,65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2	65,911,000	65,911,000	65,911,000	无	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6	49,433,250	49,433,250	49,433,250	无	0
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39,546,600	39,546,600	39,546,600	无	0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32,955,500	32,955,500	32,955,5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建信投资(北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25.30%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

至2022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9	长远锂科	2022/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9日9时至16时。

7、现场登记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科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传真:0731-88998122

电子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邮政编码:41020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5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26日，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经理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胡柳泉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胡柳泉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胡柳泉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经理后，胡柳泉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对胡柳泉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总经理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臻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张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张臻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张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臻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

张臻，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长沙矿冶院电池材料厂车间主任、生产厂长，湘潭电源材料分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金天能源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历任金驰材料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4月，任金瑞科技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五矿资本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4月，任锂科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张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长沙长远金锂一号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49,029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为准则，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4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董事、监事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按规定设立公司纪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董事、监事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5	第三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二)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把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四)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把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工作。
6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依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依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贯彻股东意志，忠诚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机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9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须达到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四)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五)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十七)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
1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管理制度，依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报告、跟踪监督、动态调整的授权机制。
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指出的需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或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或在必要时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会议题； (四)组织开展战略研究，制(修)订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规章制度，制订公司的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其他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18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主要职务包括：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宜；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主要职务包括： (一)协助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 (三)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四)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五)保证公司有完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组织文件和记录； (六)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宜； (七)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八)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19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推进法治建设。
2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按照约定严格考核，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2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拟订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四)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六)拟订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赞助； (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 (十三)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五)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六)建立总经理办公室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七)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八)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2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23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依法经营、依法决策，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建立健全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依法决策，合规管理。
24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推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相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